

運輸署就 SKDC(M)文件第 13/24 號的會後回覆

「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就題述事宜，運輸署現覆如下：

建議增加道路標記以標示公眾單車停泊處，並在停泊位設置時限及移除欄杆，避免單車長期霸佔停泊位

謝謝你就單車停泊位設置時間限制及移除欄杆的意見。單車停泊處方面，現時政府考慮各區的實際需求、環境及其他因素，放置不同形式的單車泊架如「斜放式泊架」、「一上一下式泊架」、「雙層單車泊架」等，旨在有限的空間讓更多單車停泊。我們並於單車停泊處標示合適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牌以顯示該泊車處或泊車位僅供單車停泊。

此外，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任何人不得在街道上於非指定泊車處停泊車輛（包括單車），亦不得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

政府一直關注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現時各部門包括分區民政事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會按實際情況不時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或棄置的單車。運輸署亦會配合進行單車清理工作，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包括傳統租賃單車、自助租賃單車或私人擁有的單車)。

署方會不時檢討，檢視政策是否最有效。

查詢運輸署就區內共享單車違泊問題採取的措施

共享單車是運輸署在與共享單車營辦商簽處的作業守則下為市民提供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我們會不時檢視共享單車的租賃及泊車情況，亦會要求相關營辦商必須按《守則》收回其不合適地遺留在街道上的單車。本署會因應接收到的意見督促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公司跟據《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業務守則》，儘快移走被認為構成危險、障礙或滋擾的無樁式自助單車，以便減低其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另外營辦商會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的內置地圖說明自助單車的禁泊區域，提示騎單車者不要將單車泊於禁泊區域，否則可能會被營辦商扣減用家信用分和罰款。有關營辦商亦須按「守則」收回不合適地遺留在街道上的單車。

運輸署
2024年8月